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玉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宇真即柯淑蕙之繼承人、洪宇純即柯淑蕙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相對人為何人(台端聲請狀以洪宇真即柯淑蕙之繼承人、洪宇純即柯淑蕙之繼承人為本件拍賣抵押物之相對人，然經聲請人提出系爭不動產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現所有權人為洪宇真，非柯淑蕙，請具狀陳報確認本件拍賣抵押物之相對人為何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